**110年嘉義地區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**

一、目 地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嘉義團委會

四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-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五、遴薦方式：

(一) 請各學校依據本辦法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及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，並**於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前，將遴薦表(如附件)電子郵寄或Line至本會承辦人彙整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**。

(二) **推薦表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，並附個人生活照乙張(傳電子檔)**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擇訂於嘉義地區慶祝青年節活動中，公開隆重表揚(表揚時間、日期另行通知)。

　　 (二) 獲獎優秀青年敬致「當選證書」(中英文)乙幀。

七、業務聯繫：救國團嘉義團委會活動組廖婉伶小姐

電話：(05)2770482#223 / 傳真：(05)2770710

E-mail: s190701@cyc.tw / Line ID:aling01

八、附 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

110年表揚嘉義地區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英文姓名(與護照同) |  | 年級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參加社團暨專長 |  |
| 具體優良事蹟 |  |
| 初審意見 |  | 決審意見 |  | 決定 |  |

學校名稱：　　　　 承辦人： 主管：